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

閣下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就標題事宜來信。就議員提出有關小販管理的數項動議，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

(一) 制定小販行業發展藍圖

政府的小販政策是一方面保持持牌小販活動蓬勃發展，另一方面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也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從中維持適當平衡。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曾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間，就香港小販政策作出討論。當時政府表明小販政策的進一步發展會建基於下列原則：

- (i) 不應有為取締而傾向取締擺賣活動的政策。規管及支援措施，應以履行政府當局為市民（尤其是那些居住在指定擺賣範圍附近的居民）保障食物安全和保持生活環境清潔衛生的責任而制訂；
- (ii) 不應把小販行業定性為一種提供予弱勢社羣的社會福利服務，或協助扶貧的方法，因為小販政策是

推廣小本經營方法之一；

- (iii) 推動本港經濟多元化是值得追求的目標，因此，擺賣活動不應被禁止，除非這些活動與其他公共政策有所抵觸；
- (iv) 雖然傳統或創意文化活動及／或手工藝應有發展空間，但推廣文化和傳統不應成為無視市場力量的藉口，即有關小販應找出可持續發展相關小販業務的經營模式和市場定位；
- (v) 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政府應對有關本土市集的地區主導建議及其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
- (vi) 由當區居民提出設立本土小販市集及夜市的建議（即由下而上的模式），除了符合當區需要之外，廣獲社區支持、參與和認同的機會亦大很多；
- (vii) 如獲地區支持，可先行考慮使用區內現有的固定小販排檔區（如有的話）；以及
- (viii) 如有人提出地區主導的建議（設立本土小販市集及夜市）並獲得社區普遍認同，會樂意協助他們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繫。

根據以上原則，政府按實際情況檢討了小販管制和管理政策，並提出了若干建議：

- (i) 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需要，以應付因在推行為期五年的固定攤位持牌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的各項遷置方案結束後而可能騰出的空置攤位；
- (ii) 改善現有小販排檔區的營運環境；以及
- (iii) 跟進向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的發牌事宜。

(二) 改善墟市和小販區的營運環境及設立新小販區

政府已透過推行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遷置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妨礙消防車運作／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小販攤檔，以減低小販區的火警風險。此外，也為小販提供一次性的財政資助，協助他們重建小販攤檔構築物，以達到更高的消防安全標準，同時也優化攤檔的功能和外觀，為小販排檔區帶來嶄新面貌。我們也與電力公司協調，向排檔區內的小販攤檔提供安全的電源，此舉不但有助減低火警風險，也改善擺賣環境。此外，在情況許可下我們也理順了小販區的整體布局，藉此騰出更多通道空間，改善營運環境。

在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方面，我們考慮過攤位的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販商的關注並詳細審視經營環境後，建議把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四類申請者，分別為持牌報販、持牌流動小販、擁有五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小販助手¹，以及符合基本條件²的公眾人士。我們會按以下原則編配攤位：

- (i) 小販攤位多位於需求甚殷的鬧市地段，攤位編配機制必須公平、公正，並具透明度，所有合資格人士應有合理機會從事小販行業；
- (ii) 鑑於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小販攤位數目有限，攤位的編配和牌照條件（例如牌照有效期）應有所配合，以保持小販行業蓬勃發展；
- (iii) 在制訂攤位分配機制時，須同時考慮小販行業的看法和公眾意見，兩者取得適當平衡；以及
- (iv) 小販和助手雙方的關係基本上屬於私人性質的僱傭關係，政府不應介入。

我們也考慮在新的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例如五年），加快空置小販攤位流轉，推動小販牌照正常更替和引入

1 這些助手的年資以在同一個小販攤位登記和累積計算。

2 有關基本條件包括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沒有參與任何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計劃；與食環署未曾簽訂過任何現時仍然有效的街市攤檔租約；以及父母、配偶或子女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

新的商販，容許有興趣投身小販行業的人士有更多機會入行。

我們現時的首要工作是盡快落實重新編配現有空置攤位，以回應各持份者的訴求。我們正陸續向相關的7個區議會匯報上述建議，暫定計劃於2019年第三季接受申請。

至於設立新的小販區或小販夜市，我們沒有計劃在個別地區設立新的固定小販排檔區。不過，政府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不持異議），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眾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政府會就使用場地舉辦墟市事宜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

（三） 研究免收牌照費用

簽發小販牌照的目的是規管小販的經營活動，小販牌照費屬須收回成本的收費。不過，政府曾因應部分財政年度的經濟及營商環境，豁免與飲食和零售業務相關的牌照費用，其中包括小販牌照費用。有關建議已轉交相關政策局考慮。

（四） 簽發更多小販牌照及放寬繼承條件

目前，全港共有超過5,100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及380個流動小販牌照。這些牌照分為熟食或小食、報紙、工匠、理髮、冰凍甜點等不同種類，基本上已涵蓋所有適宜在街上進行的小規模營運。我們沒有計劃擴展這些牌照種類。

對於小販牌照繼承的問題，在2010年5月21日以前簽發的牌照，如持牌小販去世，直系家庭成員（即父母、配偶或子女）可申請「繼承」持牌小販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如持牌小販因年事已高或健康欠佳等原因，也可申請由其直系家庭成員接替為牌主，即「轉讓」牌照。此外，自2010年5月21日開始，所有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均不設繼承或轉讓安排。

我們得悉一些小販登記助手的意願，然而，根據既定的小販政策，登記助手是小販持牌人聘用的助手，雙方關係基本上屬於私人性質的僱傭關係。政府實施助手登記制度，唯一的目的是在於識別由持牌小販聘用以協助其打理業務的助手，

以避免在持牌小販因合理原因（例如外出用膳或安排訂貨等）未能親自在場營運有關攤位時，協助持牌小販打理業務的有關助手因無牌擺賣而遭檢控。政府實施有關登記制度只從實際執法角度出發，而非接受任何助手有等同小販的資格，亦不會介入持牌人與其助手之間的關係。事實上，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處理每一宗牌照繼承或轉讓的申請時，都會詳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特別是並非由直系家庭成員（例如持牌人的登記助手）提交的申請個案，以決定是否有空間酌情處理。

（五） 在天水圍和東涌增設小販區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沒有計劃設立新的固定小販排檔區。事實上，正如去年的《施政報告》宣佈，我們會在這天水圍及東涌興建新公眾街市，為市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而這些攤檔均要求以個人身份租用，適合小本經營。

（六） 保育小販行業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會重新編配合適的空置攤位。除了在資助計劃下騰出而用作重新編配的空置小販攤位之外，小販排擋區內外也有因其他原因空置的小販攤位；我們會把合共423個現時空置的小販攤位全數用作重新編配。

至於墟市發展，政府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不持異議），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眾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政府會就使用場地舉辦墟市事宜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代行）

2019年1月10日

附件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